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將寄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建 議收購凱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凱雋提供貸款刊發之公佈內提述之通函之時 間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凱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凱雋 提供貸款刊發公佈(「該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 及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界定者具 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40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其年報資料。本公司相信於該通函中載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經更新管理層討論,以及於編製備考資產負債表時使用經更新財務資料的有關資料較為適當,以向股東交代本公司最新的情況。由於建議寄發年報及建議寄發該通函的日期非常接近,以及本公司目前正準備載入年報的資料,以及核數師通知核實所有載入通函的資料須要額外時間,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間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 僅供識別